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機構、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 要 交 易

根 據 永 義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供 股

悉 數 接 納 暫 定 配 額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永義實業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永義實業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現有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67,499,000股永義實業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項目」	指	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約632畝土地，以發展生產、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1.7%，為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永義實業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承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	指	本通函「承諾及包銷安排」一節所述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致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之有條件承諾函件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就永義實業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室

主要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聯繫人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宣佈永義實業擬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持有每股現有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1,162,787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本公司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永義實業供股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將就該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代價超過本公司適用比率之一的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承諾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承諾）通告。

永義實業之建議供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永義實業之董事會宣佈其擬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永義實業供股方式按持有每股現有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永義實業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永義實業供股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承諾後，方可作實。接納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21,162,787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應就該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並將撥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已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455,871,13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之全數667,499,0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減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將獲發行及接納之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根據包銷

董事會函件

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於寄發永義實業供股章程文件日期(或永義實業、包銷商及Landmark Profits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權就承諾所述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供股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承諾亦將告失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尚需額外時間確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以載入本通函中，故本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因此，永義實業及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包銷協議中凡提述之接納日期、寄發日期及交收日期均分別已更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及進行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永義實業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9,225,0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749,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4.33港元。永義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永義實業股份收市價為0.37港元。

永業實業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義實業錄得營業額約23,8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9%。銷售成本減少約29.8%至約25,7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85,000港元)。永義實業錄得毛損約1,8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758,000港元)。毛損是因為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9.0%至約15,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7,000港元)。本期每股虧損約2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港仙)。

永義實業之營運開支總額減低至約9,15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15,665,000港元，減幅約為41.6%，主要是對比去年同期要為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合併事宜作出約8,201,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撥備，但於期內沒有該等費用支出。

融資成本增加約1,117.9%至約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

業務回顧

永義實業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永義實業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6%，而紡織業務則佔永義實業總營業額約0.4%。

漂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38.1%至約23,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11,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因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及呆壞賬撥備約4,232,000港元所致。

紡織業務為永義實業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86,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升幅255.2%至約16,3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7,000港元)。對

董事會函件

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683,000港元增加至約910,000港元是因為回顧期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下文載列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609)	(12,947)	(14,979)	(9,909)
除稅後虧損	(15,405)	(12,947)	(17,811)	(11,481)

誠如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宣佈，永義實業已就湖州項目作出若干承擔。建於約 251畝獲批用作成衣生產業務之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惟待政府機關授予竣工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實業已對湖州項目合共投資約人民幣149,000,000元，包括(a)收購湖州項目土地之代價約人民幣39,000,000元；(b)建築工程成本約人民幣94,000,000元；及(c)就興建漂染設施向湖州市政府之承包商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6,000,000元。湖州項目所需之未付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永義實業擬將永義實業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湖州項目有關興建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所需，而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撥作永義實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湖州政府已表示將可以授出其餘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381畝，本集團擬將其用於提供漂染及紡織生產用途)之擁有權，並就漂染業務之土地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永義實業目前正與湖州政府就修訂合約條款進行協商以使其符合永義實業利益，此乃由於之前延誤完全因湖州政府所致。

永義實業之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撥付其集團長遠發展所需乃審慎之舉，且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在目前全球陷入信貸危機之情況下，上述做法尤為明智。永義實業之董事相信，股本集資將使其股東有機會參與永義實業之增長，並在毋須攤薄股東之相應持股量下擴闊其股東基礎。

地區分析

於期內，永義實業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前景

永義實業董事預計，永義實業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永義實業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永義實業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永義實業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永義實業接收土地之後，會盡快開始施工。縱使各問題皆因湖州政府長時期延誤將土地轉移給永義實業及環球性經濟之下滑，永義實業仍會緊記繼續湖州項目之計劃，在往後與湖州政府的磋商將以為永義實業取得利益下，亦不排除提出其他選擇方案(尤其是在現時的製衣生產土地取得房地產證及作商業用途後)。

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度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6%，較去年輕微減少約0.2% (二零零七年：約93.8%)。此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6.8%至約487,80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約523,188,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24,133,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溢利約23,037,000港元上升約4.8%。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3:50，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4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3,533,000港元或6.4% (二零零七年：約34,549,000港元或6.2%)。此等分部之溢利增長約139.3%至約79,57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約33,25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

董事會函件

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港元增加至約52,928,000港元所致。由於香港物業租金一般性上調所致，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至約27,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138,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平均租金收入增加約3.9%。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約92.5%。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和3及3A號建築物餘下之兩個單位，總代價為12,88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之18個單位，本集團現已取得整座建築物之全部擁有權作重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代價為92,800,000港元。回顧年內，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8,818,000港元。

回顧年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6,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1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98.4%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8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747,0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9,681,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以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支付總代價8,300,000港元。根據協議，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亦同意向凱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32,000,000港元貸款。有關貸款由賣方吳桂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個人擔保。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令本集團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本集團擬收購其餘一個建築物單位，以成為整幢建築物之業主，該幢建築物目前預期於董事認為市場情況適合時作重建之用。有關收購令本集團擴充其物業投資範圍，並向本集團提供更多來自物業發展之潛在收入。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6%（二零零七年：約84.1%）由此產生。而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7.6%及2.3%。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本集團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很可能受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然而，董事相信維持良好之客戶關係，並提升競爭力為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將透過擴闊產品種類，以繼續維持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並致力保持業務之增長，並研究擴展業務至其他潛在市場。

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預期香港之物業市場將因全球信貸危機以及本地銀行收緊借貸政策而放緩。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情況良好，預期香港經濟表現將較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為佳。儘管經濟放緩，董事仍將繼續參與具可觀回報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於時機合適時擴大香港內外之物業範圍，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悉數接納其在永義實業供股之暫定配額將使本公司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永義實業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因此，緊隨永義實業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持股量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

董事會函件

緊隨本公司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後，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亦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賬目內入賬之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總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之增幅將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承諾透過Landmark Profits將就該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為31,744,180.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代價超過本公司適用比率之一的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29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承諾。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屆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而該等股份繳足之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總額十分之一或以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承諾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於永義實業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諾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 永義實業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第一至十三頁之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永義實業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875	38,4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769)	(36,685)
毛(損)利		(1,894)	1,758
其他收入		1,143	999
分銷成本		(301)	(213)
行政開支		(7,614)	(7,251)
其他開支		(1,236)	(8,201)
呆壞賬撥備		(4,232)	—
融資成本		(475)	(39)
除稅前虧損	4	(14,609)	(12,947)
稅項	5	(796)	—
本期間虧損		(15,405)	(12,947)
每股基本虧損	6	(23.7)港仙	(3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3,400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8	41,230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161	17,725
		<u>182,791</u>	<u>16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47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969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8	878	857
抵押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139,753
		<u>141,782</u>	<u>17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279	26,000
應付票據	11	5,335	1,818
可換股票據	12	—	33,750
應付稅項		5,734	4,816
		<u>35,348</u>	<u>6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434</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289,225</u>	<u>266,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7	58,906
儲備		288,558	208,059
		<u>289,225</u>	<u>266,96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 股票據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3,501	—	3,5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405)	(15,405)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3,501	(15,405)	(11,904)
可換股票據轉換 (見附註13(b))	7,843	30,449	(4,128)	—	—	—	—	34,164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 削減(見附註13(d))	(66,082)	—	—	—	—	—	66,08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7	276,543	—	53,194	714	21,212	(63,105)	289,225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	—	2,959	—	2,9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947)	(12,947)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2,959	(12,947)	(9,9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10,097	(108,918)	158,6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06)	11,2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4)	(21,421)
抵押存款增加	(1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	(6,36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19	213
	(29,235)	(27,56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	2,043
償還銀行貸款	—	(8,08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1)	(39)
	(61)	(6,07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44,402)	(22,35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39,753	29,3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43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7,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修訂及詮釋（「新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3,789	86	—	23,875
分類業務間	—	16,242	(16,242)	—
	<u>23,789</u>	<u>16,328</u>	<u>(16,242)</u>	<u>23,875</u>
總額	<u>23,789</u>	<u>16,328</u>	<u>(16,242)</u>	<u>23,875</u>
分類業績	<u>(9,454)</u>	<u>(910)</u>	<u>—</u>	<u>(10,364)</u>
利息收入				1,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889)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14,609)
稅項				<u>(796)</u>
本期間虧損				<u><u>(15,405)</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8,411	32	—	38,4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565	(4,565)	—
總額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分類業績	<u>(692)</u>	<u>(683)</u>	<u>—</u>	<u>(1,375)</u>
利息收入				21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46)
融資成本				<u>(39)</u>
本期間虧損				<u>(12,94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42	1,786
有關一項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 (附註)	—	8,201
職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u>4,776</u>	<u>5,736</u>

附註：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及隨後兩份沒有約束力的協議綱領，詳列一項涉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集團隨後與Wits Basin之間發生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 (「和解及解除」)，以終止可能合併及與Wits Basin之訴訟。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8,201,000港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96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25%。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5,405)	(12,94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5,011,144	39,270,75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20,354,000港元（前期：21,421,000港元）。

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0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1,2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954,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6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0,640	7,616
61至90日	3,685	5,536
超過90日	9,559	11,715
貿易應收款項	23,884	24,867
預付款	334	620
其他應收款項	1,751	211
	<u>25,969</u>	<u>25,6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5,245	3,016
61至90日	163	1,206
超過90日	27	598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4,820
預提費用	18,087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757	1,090
	<u>24,279</u>	<u>26,000</u>

1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20日內。

1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內，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784,375,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3,750
利息開支	475
已支付利息	(61)
於期內轉換	(34,164)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hr/> <hr/>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	(d)(ii)		—	(198,000)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20,0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
增加	(d)(iv)	0.01 0.01	200,000,000 19,800,000,000	2,000 198,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供股	(a)	0.01 0.01	3,927,075,240 1,963,537,620	39,271 19,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轉換	(b)	0.01 0.01	5,890,612,860 784,375,000	58,906 7,843
行使購股權	(c)	0.01 0.01	6,674,987,860 2,140	66,749 —
股本削減	(d)(i)		6,674,990,000 —	66,749 (66,082)
股份合併	(d)(iii)	0.0001	6,674,990,000 (6,608,240,100)	667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01	66,749,900	66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國內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以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48港元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至784,3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以每股認購價0.0162港元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可於接受日後十四日內行使，該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受所授予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全數行使該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予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iii)每一百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v)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所有於期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	80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120	40
	<u>120</u>	<u>120</u>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45	2,0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6,101	45,65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94,524	384,636
	<u>420,625</u>	<u>430,290</u>

以上之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興建國內之廠房。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667,4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2. 永義實業之財務摘要

下列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根據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已刊發之07/08及06/07年報。永義實業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923	75,964	58,0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721)	(74,717)	(53,573)
毛利	9,202	1,247	4,466
其他收入	1,742	2,667	1,441
其他開支	(10,702)	(608)	(1,416)
經銷成本	(384)	(424)	(536)
行政開支	(15,063)	(15,084)	(10,53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494	2,446	(3,882)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122)
融資成本	(268)	(153)	(1,275)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32,857)
稅項	(2,832)	(1,572)	—
本年度虧損	(17,811)	(11,481)	(32,8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31	66,836	24,596
預付租賃款項	40,667	31,642	8,8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25	16,125	15,628
	<u>161,223</u>	<u>114,603</u>	<u>49,03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8	15,445	4,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98	44,783	21,673
預付租賃款項	857	656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110,018
	<u>172,126</u>	<u>90,276</u>	<u>136,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0	24,453	8,847
應付票據	1,818	4,146	682
銀行貸款	—	6,038	984
可換股票據	33,750	—	—
應付稅項	4,816	1,608	—
	<u>66,384</u>	<u>36,245</u>	<u>10,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42</u>	<u>54,031</u>	<u>125,990</u>
資產淨值	<u>266,965</u>	<u>168,634</u>	<u>175,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06	39,271	3,927
儲備	208,059	129,363	171,101
	<u>266,965</u>	<u>168,634</u>	<u>175,028</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所載乃複製自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67頁內之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所附隨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4,923	75,9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721)	(74,717)
毛利		9,202	1,247
其他收入		1,742	2,667
其他開支	29	(10,702)	(608)
經銷成本		(384)	(424)
行政開支		(15,063)	(15,084)
呆壞賬撥備撥回		494	2,446
融資成本	8	(268)	(153)
除稅前虧損	9	(14,979)	(9,909)
稅項	11	(2,832)	(1,572)
本年度虧損		(17,811)	(11,481)
每股基本虧損	12	(0.4)港仙	(0.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831	66,836
預付租賃款項	15	40,667	31,6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25	16,125
		<u>161,223</u>	<u>114,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818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698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15	857	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39,753	29,392
		<u>172,126</u>	<u>90,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000	24,453
應付票據	20	1,818	4,146
銀行貸款	21	—	6,038
可換股票據	22	33,750	—
應付稅項		4,816	1,608
		<u>66,384</u>	<u>36,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42</u>	<u>54,031</u>
資產淨值		<u>266,965</u>	<u>168,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8,906	39,271
儲備		208,059	129,363
		<u>266,965</u>	<u>168,6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27	199,632	—	53,194	714	2,051	(84,490)	175,028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滙兌差額	—	—	—	—	—	5,087	—	5,0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81)	(11,48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5,087	(11,481)	(6,394)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 派發紅股(見附註23(a))	35,344	(35,344)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1	164,288	—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								
滙兌差額	—	—	—	—	—	10,573	—	10,5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811)	(17,811)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10,573	(17,811)	(7,238)
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見附註22)	—	—	4,128	—	—	—	—	4,128
供股股份(見附註23(b))	19,635	82,469	—	—	—	—	—	102,10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663)	—	—	—	—	—	(6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06	246,094	4,128	53,194	714	17,711	(113,782)	266,965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56)	(1,926)
利息開支	268	153
折舊	3,614	3,3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2	301
存貨撥備撥回	(255)	(96)
呆壞賬撥備撥回	(494)	(2,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1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20)	(10,464)
存貨減少(增加)	9,882	(10,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79	(20,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44	15,4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28)	3,464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17,857	(22,9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56	1,9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82)	(44,926)
購入土地使用權	(6,828)	(2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21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3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254)	(66,13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01,441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7,650	—
所籌集銀行貸款	2,042	16,153
償還銀行貸款	(8,080)	(11,099)
已付利息	(40)	(1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013	4,90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09,616	(84,17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392	110,0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45	3,54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該項資產之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即代表該等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之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的。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賬期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直接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具備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個別項目。換股權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或本公司指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故列作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是按相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決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負債成分公平值之差異，代表持有人可轉換票據至權益之換股權，則列作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負債成分之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代表可轉換負債成分至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之購置權為權益成分，將保留在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股份溢價。倘在到期日時換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則轉往累計溢利。換股權之轉換或到期將不會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有關權益成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成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及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項目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稅項亦需於權益中處理。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營運出售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股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築或製造指定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可資本化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使用或可出售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停止。從特定借貸所得款項(將作為指定資產開支)之短暫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可用作扣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78	42,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u>164,831</u>	<u>72,01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0	14,454
應付票據	1,818	4,146
銀行貸款	—	6,038
可換股票據	33,750	—
	<u>41,478</u>	<u>24,63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短期銀行存款為主之計息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銀行存款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任何未來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1)，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浮動利率以減低利率風險公平值。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根據浮息銀行借款而作出之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的負債金額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虧損將無重大影響(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60,000港元)。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4.46%之本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約54.95%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

本集團亦因其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為單位而承受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967	3,020	2,102	1,265
港元	—	—	3	168
美元	1,818	10,184	—	—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實體對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7	(88)	—	(8)	(91)	(50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

為目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中貿易應收款項23,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2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各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8,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46,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7	53	5,910	5,910
應付票據	—	1,818	—	1,818	1,818
可換股票據	13.08	—	38,027	38,027	33,750
		<u>7,675</u>	<u>38,080</u>	<u>45,755</u>	<u>41,478</u>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12	142	14,454	14,454
應付票據	—	4,146	—	4,146	4,146
銀行貸款*	9.00	6,173	—	6,173	6,038
		<u>24,631</u>	<u>142</u>	<u>24,773</u>	<u>24,638</u>

* 應用於計算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乃為於結算日之利率。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向觀察之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71,240	71,707
— 服務收入	3,651	4,257
	<u>74,891</u>	<u>75,964</u>
紡織服務	32	—
	<u>74,923</u>	<u>75,964</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4,891	32	—	74,923
分類業務間(附註)	—	8,455	(8,455)	—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總額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分類業績	<u>(2,323)</u>	<u>(1,362)</u>	<u>—</u>	<u>(3,685)</u>
利息收入				75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2)
融資成本				<u>(268)</u>
除稅前虧損				(14,979)
稅項				<u>(2,832)</u>
本年度虧損				<u><u>(17,81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110	25,813	104,92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28,426
綜合資產總額			<u>333,349</u>
負債			
分類負債	13,723	2,753	16,476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9,908
綜合負債總額			<u>66,384</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171	1,242	32,769	35,182
攤銷	409	259	94	762
折舊	2,038	1,508	68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0	—	—	20
	<u>20</u>	<u>—</u>	<u>—</u>	<u>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5,964	—	—	75,964
分類業務間(附註)	—	8,292	(8,292)	—
總額	<u>75,964</u>	<u>8,292</u>	<u>(8,292)</u>	<u>75,964</u>
分類業績	<u>(2,400)</u>	<u>(2,334)</u>	<u>—</u>	<u>(4,734)</u>
利息收入				1,92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u>(153)</u>
除稅前虧損				(9,909)
稅項				<u>(1,572)</u>
本年度虧損				<u><u>(11,48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3,907	18,716	122,623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u>82,256</u>
綜合資產總額			<u><u>204,879</u></u>
負債			
分類負債	19,800	3,053	22,85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u>13,392</u>
綜合負債總額			<u><u>36,245</u></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779	409	42,058	45,246
攤銷	148	71	82	301
折舊	1,931	1,340	61	3,33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27	—	—	127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而本集團之採購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12	1,567	—	—
中國	193,084	173,920	35,182	45,246
	<u>193,596</u>	<u>175,487</u>	<u>35,182</u>	<u>45,246</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	153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附註22)	228	—
	<u>268</u>	<u>153</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a))	3,086	2,70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7,870	8,151
職工成本總額	10,956	10,8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62	301
核數師酬金	887	7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150	68,629
折舊	3,614	3,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127
及計入：		
利息收入	756	1,926
存貨撥備撥回	255	96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81	1,212	893	—	—	—	2,786
董事酬金總額	681	1,212	893	100	100	100	3,08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1,200	—	—	—	2,400
董事酬金總額	<u>1,200</u>	<u>1,200</u>	<u>100</u>	<u>100</u>	<u>100</u>	<u>2,700</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053	1,206
退休福利成本	24	35
	<u>1,077</u>	<u>1,241</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467	1,5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5	—
	<u>2,832</u>	<u>1,572</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979)	(9,909)
按適用稅率33%計算之稅項計入(2007: 33%)	(4,943)	(3,27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76)	(399)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367	3,3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	2,076
中國優惠稅率帶來之稅務影響	(21)	(349)
其他	80	15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832	1,572

1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7,811)	(11,48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264,299,415	3,872,881,60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兩個年度均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取得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其服務費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0	240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及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160	—
	<u>240</u>	<u>240</u>

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於永義國際擁有實益權益，而本公司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亦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購入一輛汽車。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863</u>	<u>3,01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195	2,367	1,423	3,633	30,618
滙兌調整	703	154	46	130	1,033
添置	2,156	402	107	42,581	45,246
出售	(542)	(16)	(96)	—	(6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12	2,907	1,480	46,344	76,243
滙兌調整	—	—	—	4,447	4,447
添置	542	24	575	34,041	35,182
出售	(39)	(16)	—	—	(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15	2,915	2,055	84,832	115,81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44	1,157	421	—	6,022
滙兌調整	242	108	16	—	366
本年度準備	2,500	580	252	—	3,332
出售時撇銷	(242)	(12)	(59)	—	(3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4	1,833	630	—	9,407
本年度準備	2,755	491	368	—	3,614
出售時撇銷	(22)	(13)	—	—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7	2,311	998	—	12,9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38	604	1,057	84,832	102,8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8	1,074	850	46,344	66,836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15.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165
滙兌調整		407
添置		23,209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81
滙兌調整		3,251
添置		6,8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60
		<hr/>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
滙兌調整		14
本年度準備		301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
滙兌調整		91
本年度準備		76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6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98
		<hr/> <hr/>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57	656
非流動資產	40,667	31,642
	<hr/>	<hr/>
	41,524	32,298
	<hr/> <hr/>	<hr/> <hr/>

所有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當局並未空出賬面值為37,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給本集團使用，當中20,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58,000港元)尚未獲批出土地使用權證。

16.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19	14,830
在製品	369	120
製成品	130	495
	<u>5,818</u>	<u>15,44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12	43,451
減：呆壞賬撥備	(1,245)	(1,763)
	<u>24,867</u>	<u>41,688</u>
預付款項	620	2,163
其他應收款項	211	932
	<u>25,698</u>	<u>44,783</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616	10,026
61至90日	5,536	10,655
超過90日	11,715	21,007
	<u>24,867</u>	<u>41,688</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11,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06,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10,004	9,576
已過期61至90日	1,139	13
已過期超過90日	679	317
	<u>11,822</u>	<u>9,906</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3	4,173
滙兌調整	—	127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24)	(91)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9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494)	(4,036)
年末結餘	<u>1,245</u>	<u>1,763</u>

呆賬撥備中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3,000港元)已進行清盤及陷入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結算日，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1厘至3.33厘之間(二零零七年：0.72厘至2.375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016	4,444
61至90日	1,206	2,494
超過90日	598	1,408
貿易應付款項	4,820	8,346
預提費用	20,090	9,999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6,108
	<u>26,000</u>	<u>24,453</u>

購貨之平均除賬期為90天。

2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二零零七年：120日)內。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介乎8.75厘至9.0厘之間，以及以美元列值。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償還。

2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成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票面值37,65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者，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需按調整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支付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票據至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持有人以每股0.048港元之轉換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發行日全面轉換票據，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票據並沒有轉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年息率1厘之利息則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成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13.08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賬面值	33,522
利息開支(附註8)	22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750</u>

2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增加法定股本	(a)(i)	0.01	19,350,000,000	193,5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以派發紅股	(a)(ii)	0.01	3,534,367,716	35,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	(b)	0.01	3,927,075,240 1,963,537,620	39,271 19,6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5,890,612,860</u>	<u>58,906</u>

附註：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 19,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5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5,344,000 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 3,534,367,71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101,44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發展於中國湖州之生產廠房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為2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1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5,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9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購股權。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45,654	80,10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84,636	347,771
	<u>430,290</u>	<u>427,875</u>

以上呈列之資本開支主要是用作發展於中國之生產廠房。

27.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706</u>	<u>1,47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1	1,442
第二至第五年	4,250	4,926
五年後	920	1,396
	<u>6,681</u>	<u>7,76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兩至十一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僱主供款	<u>157</u>	<u>143</u>

於結算日，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9. 重大事件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詳列一項涉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以及涉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進一步公佈，Wits Basin已向本公司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合併協議及本集團與Wits Basin之間的訴訟，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根據和解及解除，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與Wits Basin同意撤銷先前由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出之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再者，雙方同意本集團與Wits Basin於簽訂和解及解除之前所訂立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年內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9,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3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¹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²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³	中國	註冊股本 8,634,80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製衣生產廠房
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⁴	中國	註冊股本 3,313,846美元	—	100%	在建自用紡織生產廠房
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⁵	中國	註冊股本 3,009,110美元	—	100%	在建自用漂染生產廠房

附註：

- 1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2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3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4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5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784,375,000股普通股份。

1.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列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07/08及06/07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1,339	557,737	489,715
銷售成本	(424,141)	(454,276)	(400,355)
毛利	97,198	103,461	89,360
其他收入	24,037	14,686	9,386
經銷成本	(11,747)	(14,526)	(12,689)
行政開支	(45,460)	(50,868)	(49,4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928	7,370	189,7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3,163)	(121,465)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33,5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690)	1,235	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594)	(43,02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1,1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4,548)
融資成本	(10)	(31)	(4,6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00	(109,470)	182,534
稅項計入(開支)	4,236	(6,127)	(9,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36	(115,597)	172,8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	17,938	24,190
持作發展物業	—	156,283	—
投資物業	566,680	606,170	589,700
無形資產	921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94,438	60,590	62,887
可供出售投資	79,812	84,830	93,987
應收貸款	83	5,125	—
	<u>758,362</u>	<u>931,857</u>	<u>771,685</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78,587	—	—
持有待售物業	1,822	7,228	14,426
持作買賣投資	139,033	41,566	3,600
存貨	2,942	9,866	7,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43	49,278	72,226
應收貸款	134,000	43,255	66,053
應收票據	30,826	46,661	17,220
可收回稅項	368	—	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315	343,353	174,580
	<u>801,036</u>	<u>541,207</u>	<u>356,1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82	46,903	41,754
應付票據	3,566	4,648	4,514
應付稅項	23,978	24,102	24,364
銀行借貸	—	—	3,819
	<u>68,026</u>	<u>75,653</u>	<u>74,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010</u>	<u>465,554</u>	<u>281,721</u>
	<u>1,491,372</u>	<u>1,397,411</u>	<u>1,053,40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42	7,942	132,367
儲備	1,461,587	1,361,236	898,561
	<u>1,469,529</u>	<u>1,369,178</u>	<u>1,030,9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843	28,233	22,478
	<u>1,491,372</u>	<u>1,397,411</u>	<u>1,053,406</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所載乃複製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0至89頁內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所附隨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21,339	557,737
銷售成本		(424,141)	(454,276)
毛利		97,198	103,461
其他收入		24,037	14,686
經銷成本		(11,747)	(14,526)
行政開支		(45,460)	(50,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928	7,37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33,163)	(121,4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690)	1,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594)	(43,0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融資成本—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0)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0,100	(109,470)
稅項計入(開支)	12	4,236	(6,1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36	(115,597)
每股盈利(虧損)	14	0.081港元	(0.260)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428	17,938
持作發展物業	17	—	156,283
投資物業	18	566,680	606,170
無形資產	19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	94,438	60,590
可供出售投資	21	79,812	84,830
應收貸款	26	83	5,125
		<u>758,362</u>	<u>931,857</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7	178,587	—
持有待售物業	22	1,822	7,228
持作買賣投資	23	139,033	41,566
存貨	24	2,942	9,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143	49,278
應收貸款	26	134,000	43,255
應收票據	27	30,826	46,661
可收回稅項		3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81,315	343,353
		<u>801,036</u>	<u>541,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482	46,903
應付票據	30	3,566	4,648
應付稅項		23,978	24,102
		<u>68,026</u>	<u>75,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010</u>	<u>465,554</u>
		<u>1,491,372</u>	<u>1,397,41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942	7,942
儲備		<u>1,461,587</u>	<u>1,361,236</u>
		1,469,529	1,369,1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u>21,843</u>	<u>28,233</u>
		<u>1,491,372</u>	<u>1,397,4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	737	9,800	220,937	(191,630)	—	1,900	852,405	1,030,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8,288)	—	—	—	(8,288)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1,828	—	—	—	—	—	—	1,82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租約物業	—	—	—	—	—	—	—	2,521	—	—	2,52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1,828	—	—	(8,288)	2,521	—	—	(3,9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50,263	—	—	—	50,2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121,465	—	—	—	121,4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5,597)	(115,597)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828	—	—	163,440	2,521	—	(115,597)	52,192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1(b))	66,184	13,237	—	—	—	—	—	—	—	—	79,421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1(c))	5,956	202,522	—	—	—	—	—	—	—	—	208,478
發行股份開支	—	(1,841)	—	—	—	—	—	—	—	—	(1,841)
資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31(a))	(196,565)	—	196,565	—	—	—	—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至 累計溢利	—	—	—	—	—	—	—	—	(1,900)	1,9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2,565	9,800	220,937	(28,190)	2,521	—	738,708	1,369,1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8,541)	-	-	-	(8,541)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3,799	-	-	-	-	-	-	3,79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3,799	-	-	(8,541)	-	-	-	(4,7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7,594	-	-	-	7,5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3,163	-	-	-	33,1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4,336	64,336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3,799	-	-	32,216	-	-	64,336	100,3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6,364	9,800	220,937	4,026	2,521	-	803,044	1,469,529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 (d) 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之重估收益，該等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00	(109,470)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利息收入	(17,484)	(11,492)
利息開支	10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0	1,5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3,163	121,4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60
存貨減值虧損	—	1,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594	43,02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3)	(1,2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690	(1,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928)	(7,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169	42,517
持作發展物業增加	(22,304)	(156,283)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5,406	7,198
存貨減少(增加)	6,924	(3,12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85,703)	15,51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07,157)	(36,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147	22,92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35	(29,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21)	5,1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2)	134
用於經營之現金	(132,186)	(132,1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46)	(634)
退還香港利得稅	—	30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832)	(132,47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92,4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0,417	29,577
已收利息	17,484	11,492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2,503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76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3,940)	(21,472)
注資予聯營公司	(36,44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1,837)
	<hr/>	<hr/>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804	19,035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	(31)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287,899
籌集銀行借貸	—	26,188
償還銀行借貸	—	(30,007)
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	(1,841)
	<hr/>	<hr/>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	282,208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62,038)	168,77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43,353	174,580
	<hr/>	<hr/>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1,315</u>	<u>343,3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惟本公司之董事現正評估其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方具有重要影響之實體,惟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性條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價值列賬，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該等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出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時，差額則列支處理。日後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盈餘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租約物業之物業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及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及列入持作發展物業，直至完成發展為止。

若未能確定持作發展物業開始發展之時間，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時間確定後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持作發展物業(見上文)。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
- 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該變動產生之結算日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收益表內。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授出當日即時歸屬，全數則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倘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也會進行該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可靠地分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租約土地則列作經營租約，而以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已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上文附註3所述之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金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異計算。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應收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項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借貸，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20	23,436
應收貸款	134,083	48,380
應收票據	30,826	46,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315	343,353
	<u>464,844</u>	<u>461,8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u>139,033</u>	<u>41,56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79,812</u>	<u>84,83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50	41,359
應付票據	3,566	4,648
	<u>39,116</u>	<u>46,00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應收貸款為浮息，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致力維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定息以減少該風險（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6）。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承受未見定息應收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6）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不時監管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該等計息之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之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存在。

如浮息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將增加／減少2,8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677,000港元）。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結餘款。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86%之本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1,026	66,775	1,973	407
歐元	13,935	1,035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港元兌美元及歐元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實體對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沒有編製相關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歐元貶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倘港幣兌歐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	<u>575</u>	<u>43</u>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iii) 證券價格風險

透過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證券，致使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亦有人員負責監控相關價格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而該等投資已分散在不同行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日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5,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715,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3,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4,24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證券價格風險，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15,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5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不時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

此外，管理層已審閱於各結算日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亦有關於來自數位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達134,0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38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借款人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37.3%(二零零七年：76.5%)。為減輕該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應收貸款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106,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35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379	9,171	35,550	35,550
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66	—	3,566	3,566
		<u>29,945</u>	<u>9,171</u>	<u>39,116</u>	<u>39,116</u>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971	9,388	41,359	41,359
應付票據	不適用	4,648	—	4,648	4,648
		<u>36,619</u>	<u>9,388</u>	<u>46,007</u>	<u>46,007</u>

(c) 公平值

以下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

- 有指定條款及有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現時市場交易所用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87,806	523,188
租金收入	27,164	26,138
銷售物業	6,080	8,133
管理費收入	289	278
	<u>521,339</u>	<u>557,737</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87,806	27,453	6,080	—	—	—	521,339
分類業務間	—	2,659	—	—	—	(2,659)	—
	<u>487,806</u>	<u>30,112</u>	<u>6,080</u>	<u>—</u>	<u>—</u>	<u>(2,659)</u>	<u>521,3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133</u>	<u>79,175</u>	<u>400</u>	<u>(47,944)</u>	<u>3,217</u>	<u>(2,581)</u>	<u>56,400</u>
無分配之 公司收入							14,679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4,570)
分佔聯營 公司業績							(6,399)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溢利							60,100
稅項計入							<u>4,236</u>
本年度溢利							<u><u>64,336</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482	567,950	180,424	218,845	135,281	1,166,982
聯營公司權益						94,438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97,978
綜合資產總額						<u>1,559,398</u>
負債						
分類負債	29,124	14,169	—	—	30	43,32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6,546
綜合負債總額						<u>89,869</u>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75	31	—	—	—	20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57	383	—	—	—	1,14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33,163	—	33,163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	—	—	7,594	—	7,59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9,690	—	9,69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七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23,188	26,416	8,133	—	—	—	557,737
分類業務間	—	2,948	—	—	—	(2,948)	—
	<u>523,188</u>	<u>29,364</u>	<u>8,133</u>	<u>—</u>	<u>—</u>	<u>(2,948)</u>	<u>557,7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037</u>	<u>33,073</u>	<u>182</u>	<u>(161,981)</u>	<u>580</u>	<u>(2,726)</u>	<u>(107,835)</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9,19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融資成本							(31)
							<u>(109,470)</u>
除稅前虧損							(109,470)
稅項開支							(6,127)
							<u>(115,59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156	608,292	164,155	126,396	49,052	1,053,051
聯營公司權益						60,590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59,423
綜合資產總額						<u>1,473,064</u>
負債						
分類負債	35,628	14,913	502	—	25	51,068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52,818
綜合負債總額						<u>103,886</u>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815	22	—	—	—	1,83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033	477	—	—	—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	—	—	20
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	—	—	2,160	2,16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121,465	—	121,465
存貨減值虧損	1,021	—	—	—	—	1,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虧損	—	—	—	43,027	—	43,027

地區分類資料

按客戶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533	34,5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297	5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35,847	468,779
歐洲	39,712	49,725
墨西哥	11,950	4,633
	<u>521,339</u>	<u>557,737</u>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56,897	1,032,588	98	1,757
美國	10,085	20,463	108	80
	<u>1,166,982</u>	<u>1,053,051</u>	<u>206</u>	<u>1,837</u>

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本集團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持續下跌，已確認33,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46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a))	4,602	4,014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4,596	26,532
職工成本總額	29,198	30,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0	1,51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68	7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5	8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8,735	446,057
已出售物業成本	5,406	7,198
存貨減值虧損	—	1,021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3	1,275
利息收入	17,484	11,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29	100	100	100	329
其他酬金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789	2,548	855	—	—	—	4,192
—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12	60	9	—	—	—	81
董事酬金總額	<u>801</u>	<u>2,608</u>	<u>893</u>	<u>100</u>	<u>100</u>	<u>100</u>	<u>4,602</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謝永超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2,442	—	—	—	3,6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	—	—	72
董事酬金總額	<u>1,212</u>	<u>2,502</u>	<u>100</u>	<u>100</u>	<u>100</u>	<u>4,014</u>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6	3,128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3

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該兩個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32	3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2)
	2,154	372
遞延稅項(計入)開支(附註33)	(6,390)	5,7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計入)開支	(4,236)	6,127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

本年度稅項(計入)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100	(109,4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計入)	10,518	(19,157)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386	29,97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669)	(3,3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120	7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89	1,9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875)	(4,3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2)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遞延稅項	(11,305)	—
其他	278	279
本年度稅項(計入)開支	(4,236)	6,127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64,336	(115,59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794,204,028	444,167,875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

15.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4	—
購買成衣	150	48,017
租金收入	573	601
	<u>577</u>	<u>48,618</u>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亦向永義實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0,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七年：24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以約576,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予永義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11	8,598
僱用後福利	141	132
	<u>8,952</u>	<u>8,73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384	12,865	2,479	56,728
添置	—	269	1,568	1,837
出售	—	(16)	—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9,065)	—	—	(9,0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19	13,118	4,047	49,484
添置	—	206	—	206
出售	—	(100)	(1,330)	(1,4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19	13,224	2,717	48,260
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118	4,047	20,484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118	4,047	49,4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324	2,717	19,360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324	2,717	48,3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505	12,118	915	32,538
本年度撥備	466	358	686	1,510
出售時撇銷	—	(16)	—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486)	—	—	(2,48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485	12,460	1,601	31,546
本年度撥備	366	279	495	1,140
出售時撇銷	—	(100)	(754)	(8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1	12,639	1,342	31,83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8	585	1,375	16,4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34	658	2,446	17,938

附註：

- (a) 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及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不能可靠地分配。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若干租約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就用途之轉變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因重估公平值而錄得約2,521,000港元之重估收益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468	14,834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物業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物業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其賬面值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00,000港元)。

17. 持作發展物業

由於未能確定成功購入有關建築物之餘下單位(「餘下物業」)作為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內發展用途之時間，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沒有列作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2,880,000港元，完成購入餘下物業並已展開發展計劃，據此，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資產，預期超越結算日十二個月後，該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9,700
轉撥自租約物業	9,1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37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6,17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2,928
出售	(92,41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6,68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卓德•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卓德•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以及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	86,000	79,000
中期租約	480,680	527,170
	<hr/>	<hr/>
	<u>566,680</u>	<u>606,170</u>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結算日，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112,124	75,676
分佔收購後虧損	(24,050)	(17,651)
分佔滙兌儲備	6,364	2,565
	<u>94,438</u>	<u>60,59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5,605</u>	<u>3,752,868</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3,349	204,879
總負債	(66,384)	(36,245)
資產淨值(附註)	<u>266,965</u>	<u>168,634</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94,438</u>	<u>60,590</u>
營業額	<u>74,923</u>	<u>75,964</u>
本年度虧損	<u>(17,811)</u>	<u>(11,481)</u>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399)</u>	<u>(4,125)</u>

附註：該金額包括永義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予獨立第三者之可換股票據權益成份4,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沒有分佔該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聲明 股本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永義實業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香港	不適用	35.93%*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在建自用 製衣生產廠房
永義紡織(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在建自用 紡織生產廠房
永義漂染(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在建自用 漂染生產廠房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79,812	84,830

22.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結算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列賬。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39,033	41,566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82
在製品	—	1,928
製成品	2,942	7,756
	<u>2,942</u>	<u>9,866</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80	24,171
減：呆壞賬撥備	(790)	(5,121)
	<u>15,690</u>	<u>19,050</u>
支付供應商按金	13,034	25,100
其他應收款項	3,419	5,128
	<u>32,143</u>	<u>49,278</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高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404	17,919
61日至90日	224	533
90日以上	62	598
	<u>15,690</u>	<u>19,050</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3,9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4,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3,856	490
已過期61至90日	1	532
已過期超過90日	61	562
	<u>3,918</u>	<u>1,584</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121	5,101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4,319)	—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12)	—
	<u>790</u>	<u>5,121</u>
年末結餘	<u>790</u>	<u>5,121</u>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結餘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21,000港元)已進行清盤及陷於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由於預期可於結算日後收回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故不計提撥備。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u>4,891</u>	<u>5,713</u>
歐元	<u>2,130</u>	<u>1,035</u>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加2厘(二零零七年：定息9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9,000	2,297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年息6厘至9.75厘 (二零零七年：4厘至銀行港元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之利率計息	75,083	28,083
— 按年息8.7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125厘)之利率計息	50,000	18,000
	<u>134,083</u>	<u>48,380</u>
減：顯示於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134,000)	(43,255)
	<u>83</u>	<u>5,125</u>

管理層緊密監控應收貸款之信貸質量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應收貸款為有良好信貸質素。於兩個結算日並無已過期應收貸款。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60	—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2,160)	—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160
	<u>—</u>	<u>2,160</u>
年末結餘	—	2,160

二零零七年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合共結餘2,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進行清盤及陷於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兩個結算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值。

27.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零七年：9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30,826	46,661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之現金以及按銀行年利率由0.01厘至5.75厘（二零零七年：1.75厘至4.20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5,309	14,401
歐元	11,805	—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3,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8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687	28,927
61至90日	12	2
90日以上	5	155
	23,704	29,084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29	407

30.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二零零七年：3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444	—

3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	—
股份分拆	(a)		9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323,673,386	132,367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661,836,693	66,184
股份合併	(a)		(1,786,959,072)	—
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	(a)		—	(196,565)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c)	0.01	595,653,021	5,9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794,204,028	7,94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將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及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196,56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資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資本重組」），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資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當時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502,000港元，本公司籌得約78,919,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購入物業作發展。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1,339,000港元，本公司籌得約207,139,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

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0.1418	132,360,000	(132,36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0.1404*	—	133,683,000	(133,683,000)	—

*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33.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	43,883	(21,795)	22,478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66)	1,814	4,007	5,7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4	45,697	(17,788)	28,23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68)	(8,605)	2,283	(6,3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37,092	(15,505)	21,843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89,9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02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88,5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4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01,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3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52,4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53,000港元)則除外：

到期年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7,650
二零二七年	9,022	9,022
二零二八年	7,300	—
	52,453	45,153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u>138,500</u>	<u>131,000</u>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2,147</u>	<u>3,258</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1,8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76</u>	<u>1,591</u>
	<u>1,594</u>	<u>3,487</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董事住所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年至三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7,164	26,138
減：支出	<u>(881)</u>	<u>(753)</u>
租金收入淨額	<u>26,283</u>	<u>25,385</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02	25,4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95	24,744
	<u>32,797</u>	<u>50,189</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約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3,000港元)。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37. 重大事件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9(c)，詳列一項涉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以及涉及永義實業與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進一步與永義實業聯合公佈，Wits Basin已向永義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與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永義實業就合併協議及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之間的訴訟，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根據和解及解除，可能合併將不會進行及永義實業

與Wits Basin同意撤銷先前由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出之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再者，雙方同意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於簽訂和解及解除之前所訂立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與永義實業之聯合公佈內。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前稱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及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管理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前稱永義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及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明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物業發展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7,738,667美元	—	100%	—	10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前稱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Plane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融資公司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永義實業之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永義實業784,375,000股普通股份。本集團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35.93%攤薄至31.70%，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預期並不重大。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以約21,600,000港元之總代價（不計交易成本），於市場上購入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列作持作買賣投資。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所公佈，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合共約為23,6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出售當日，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以8,3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向凱雋提供最多合共不超過32,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凱雋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多項物業購買協議之買家，透過收購凱雋可令本集團購入位於九龍第1685號地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B段之樓宇內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之物業。

此外，根據該協議，賣方授予本集團一項權利，可在任何物業購買協議未能完成之情況下，要求賣方向本集團購入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代價相當於8,300,000港元以及凱雋及本集團已支付之總金額之總和。

以上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4.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此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之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融資。

除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顯示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建議交易」）對本集團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交易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編製，並僅按當中附註所述作出備考調整。直接由於建議交易以及有事實支持而須作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說明乃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擬說明倘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亦非擬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所載列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	—	16,428
投資物業	566,680	—	566,680
無形資產	921	—	9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94,438	31,744	126,182
可供出售投資	79,812	—	79,812
應收貸款	83	—	83
	<u>758,362</u>	<u>31,744</u>	<u>790,106</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78,587	—	178,587
持有待售物業	1,822	—	1,822
持作買賣投資	139,033	—	139,033
存貨	2,942	—	2,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43	—	32,143
應收貸款	134,000	—	134,000
應收票據	30,826	—	30,826
可收回稅項	368	—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315	(31,744)	249,571
	<u>801,036</u>	<u>(31,744)</u>	<u>769,2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82	—	40,482
應付票據	3,566	—	3,566
應付稅項	23,978	—	23,978
	<u>68,026</u>	<u>—</u>	<u>68,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733,010</u>	<u>(31,744)</u>	<u>701,2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91,372</u>	<u>—</u>	<u>1,491,3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843	—	21,843
	<u>21,843</u>	<u>—</u>	<u>21,843</u>
資產淨額	<u>1,469,529</u>	<u>—</u>	<u>1,469,529</u>

附註：此調整為本集團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所需支付之代價。建議交易之交易成本被視為並不重大。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建議交易」)而可能會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一節轉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一節。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淨資產有關；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有關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i：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永義實業

1.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21,162,787	31.7%

附註ii：此等已發行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未發行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ii)	信託之受益人	211,627,870	31.7%

附註iii：此等股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承諾就其根據供股之比例配額接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iv）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數目	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之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v	2	100%

附註iv：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v：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i）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之 百分比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i)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iv)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刊發本公司之公佈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之溢利，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

董事認為除已作公眾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高投資有限公司（「長高」）（作為賣方）與展志投資有限公司（「展志」）（作為買方）及美聯物業（商舖）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包括閣樓）之物業（「出售物業」）而訂立之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
- (b) 長高（作為賣方）與展志（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出售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吳桂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以代價8,300,000港元買賣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雋投資有限公司與各物業賣方就買賣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地下1、2及4室，一樓1、2、3及4室以及二樓1、2、3及4室（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之物業而訂立之11份買賣協議；及
- (e) 承諾。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發出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格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保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
- (d)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承諾；
- (d)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e) 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g) 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h) 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及
- (k)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該等物業之建議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凱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重大及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以供股方式按持有每股永義實業股份可獲發十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永義實業供股」)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提呈配發及發行667,499,000股新股份(「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履行之承諾(「承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Landmark Profits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永義實業供股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Landmark Profits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211,627,87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Landmark Profits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使承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名列該文件之人士將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選票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